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律政策解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律政策解答>>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6062

10位ISBN编号：7511806066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梁轶琳 编

页数：2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应广大读者学习、了解法律，运用法律解决常见纠纷的需求，我们组织对相关法律问题有研究的专家编写了此套丛书。

本丛书出版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读者从法律政策的层面，比较准确地知悉国家对常见纠纷如何处理所持的态度，以及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

丛书名为“法律政策解答”，其中法律包含了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政策主要是指各种政策性文件，如通知、意见等，这些文件尚未上升到法律高度，但是对相关问题作出规范且在实践中需遵照实行。

在实际的每个分册中，法律和政策所占的比重有所不同，对于一些立法较为成熟的领域（如合同、担保），主要是法律的内容；对于现行立法尚不够成熟或细致，还需由政策性文件加以规范或细化的领域（如职工探亲假、农村宅基地），则主要是政策的内容。

除个别分册外，丛书各分册均包括三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最新法律政策解答，选取各该领域最新、最核心的法律政策，以便于读者理解的方式，通俗地作出解答。

在问答编写过程中，力图以读者关注的要点设问，并注重保持法律政策文件的原意，除特别需要说明的地方外，尽量不加入编者的主观意见。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律政策解答>>

内容概要

本书包括三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最新法律政策解答，选取各该领域最新、最核心的法律政策，以便于读者理解的方式，通俗地作出解答。

在问答编写过程中，力图以读者关注的要点设问，并注重保持法律政策文件的原意，除特别需要说明的地方外，尽量不加入编者的主观意见。

每个问题后面均提供相关法律政策索引，读者可以随时查证并在纠纷解决中获得参考依据。

同时，为方便读者按自己的实际疑问查找相关内容，我们将规范同一类法律问题，但散见于不同文件、不同条款中的内容全部汇集到一起，并以关键词作出提示，以供读者快速查阅。

第二部分为相关法律文书格式或范本；第三部分为相关法律政策文件原文，有的分册还附加流程图表等信息。

总之，本书突出简单实用的特色，以通俗易懂、贴近大众为原则，具有较强的广泛阅读性。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律政策解答>>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最新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上篇 行政复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四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下篇 行政诉讼 第六章 行政诉讼总则 第七章 诉讼管辖 第八章 诉讼参加人 第九章 诉讼证据 第十章 起诉和受理 第十一章 审理和判决 第十二章 执行 第十三章 侵权赔偿责任 第二部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常用文书格式 第三部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主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附

章节摘录

1.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书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提供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

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本、节录本。

（2）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3）提供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4）被告提供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应当有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陈述人、谈话人签名或者盖章。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对书证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物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提供原物。

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2）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提供其中的一部分。

3.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

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

（2）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3）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4.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书面证人证言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2）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以盖章等方式证明。

编辑推荐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律政策解答11》包括：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行政复议决定与救济、行政诉讼参加人、行政诉讼证据、行政诉讼审理、判决与执行等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